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

## 國內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年11月7日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8年11月14日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9年1月7日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

- 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語文與創作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，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，以培養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，特依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」設置本系國內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，可視需要邀請相關產研代表、學生代表或法律專家等，列席說明或提供資訊。
- 三、本會由系主任擔任主席。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決議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工作執掌如下：
  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專業實習課程。
  - (二) 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 - (三) 擬定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。
  - (四) 協調、處理實習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 - (五) 處理實習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 - (六) 追蹤處理及檢討實習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 - (七) 其他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。